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辰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38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辰恩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李辰恩並無販賣機車後照鏡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於不詳時、地，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之「Jets/Jetsr/Jetsl各系精品買賣交流版」社團上，以暱稱「黃振頌」，公開刊登販售機車後照鏡之不實訊息，斯時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住家（地址詳卷）之呂翔宇於民國113年4月28日某時許，瀏覽上開販售訊息後，遂傳送臉書私人訊息與李辰恩議定以新臺幣（下同）1,100元之代價，購買機車後照鏡1組，並依李辰恩之指示，以設定無卡提款2,000元後，由對方退還900元之方式付款，於同日4時35分許，李辰恩果自呂翔宇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以無卡提款之方式，領取2,000元。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李辰恩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 (二)告訴人呂翔宇、證人呂柏緯分別於警詢中之陳述。
-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大崙派出所113年5月29日員警職務報告、被告提款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通聯調閱查詢單、系

01 爭帳戶交易明細、社群軟體臉書之「Jets/Jetsr/Jetsl各系
02 精品買賣交流版」社團網頁截圖、被告與告訴人間臉書私訊
03 對話紀錄。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06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
07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
08 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0 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1 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
12 罰金。」又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
13 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
14 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15 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
16 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
17 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
18 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
19 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
20 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
21 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且本案之詐欺所得亦未
22 達500萬元）。

23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4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5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6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7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28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29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30 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
31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01 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02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
03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
04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07 (三)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罪行，且現已
08 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賠償其損害，且所賠付之金額達1
09 萬5,000元，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按，是被告賠償予前
10 述告訴人之款項，已逾其本案之犯罪所得2,000元，應視同
11 被告業已繳交全數犯罪所得，符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要
12 件，爰依該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13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自身
14 所需，竟以前開方式詐取財物，使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所示
15 財物之損失，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並損及網路社
16 群交易之互信基礎及交易安全，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
17 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更已當庭賠償完畢，而
18 獲其原諒，態度尚佳，暨兼衡被告之素行、其於警詢時所陳
19 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
20 文所示之刑。

21 (五)另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念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誤蹈
23 刑章，然其犯後坦承罪行，並積極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如
24 前述，堪信其悔意甚殷，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
25 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
26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
27 予宣告緩刑2年。

28 四、沒收：

29 被告詐得之2,000元，係屬被告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獲
30 取之犯罪所得，雖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惟被告事後已與
31 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業於上述，堪認被告原先獲

01 取之犯罪所得，業因賠償而遭剝奪並返還予告訴人，因其不
02 法行為而破壞之財產秩序狀態業已獲得回復，參酌刑法第38
03 條之1第5項規定意旨，自不應再就前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
04 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5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06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陳淑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